丰都县司法局关于转发《关于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温馨提示》的通知

2025年1月1日起，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正式实施，为保障您养老待遇方面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按照《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》规定：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，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，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，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**原法定退休年龄**。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，可以弹性延迟退休，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。

如您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和年龄条件，**请务必在不晚于您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，携带相关资料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退休。**参保人员不可选择申请退休时间前的月份作为退休时间。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。

参保人员可最早在距离原法定退休年龄12个月前，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退休预审申请，提前**预审职工档案**（有视同缴费年限的）**和参保缴费数据**，确保达龄退休后及时领取养老待遇。

原法定退休年龄（渝府发〔2004〕95号）：**用人单位的参保人员：**女性，工人（非管理岗）年满50周岁，干部（管理岗）年满55周岁，可以正退；**个人参保人员：**女性，1996年1月1日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年满50周岁，1996年1月1日及其以后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无视同缴费年限的年满55周岁，可以正常退休。